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100号

## 关于台山市大江镇铭峰鞋底加工厂年产橡胶鞋底12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镇铭峰鞋底加工厂：

你厂报批的《台山市大江镇铭峰鞋底加工厂年产橡胶鞋底12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镇铭峰鞋底加工厂年产橡胶鞋底12万双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公益圩港口路5号后座之一，占地面积830平方米，建筑面积83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建成后年加工生产橡胶鞋底12万双。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作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大江污水处理厂进管限值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密炼和开炼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备料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密炼、开炼工序设于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废气进行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备料工序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

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157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矿物油桶罐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

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3日